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

议事决策制度

第一章 议事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临床护理本会（以下称本会）集体决策行为，推进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程序化，形成有效的议事决策机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决策应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先行调研、周密论证、集体议事、会议表决的程序，作出集体决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凡集体决策决定的，行动上应统一执行。坚持公开接受监督原则，依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通报议事决策结果，自觉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议事决策制度所指重大事项为：

（一）根据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本会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全局性、政策性的重大问题。

（二）本会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使用。

（三）以本会名义主办涉及对外以前未合作过的单位，拟

进行收支十万元以上的重大经济合作。与专业委员会合作的学术活动参照《专业委员会合规标准及报销流程》，不在此范围内。

（四）研究审定本会机构设置、重要部门负责人任免、全局性的表彰决定。

（五）重要事项处理决定如下：研究制定全局性的规章制度、突遇重大事件的处理、重大项目可行性方案、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做下列准备工作：按照办事机构职能分工，由分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议题，围绕议题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基本情况，按涉及范围分听取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形成议题文字材料。

第六条 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会长办公会审核提案。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到会，详细讨论议题可行性。

（二）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常务理事会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表决机构，须召开会议了解决策内容并对文件草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意见表决。表决过程须经监事会负责人确认并做好记录。通过后形成正式文件。常务理事会召开形式可在微信群线上进行，但必须认真阅读文件内容和发表意见，并截屏记录。一年内至少召开两次线下常务理事会会议。

（三）决策公示。重大决策形成文件后，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分别在理事会群、会员代表群公示。面向所有会员的由会员代表向会员传达。

（四）注意事项。现场会议应通知相关领导成员按时出席，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请假。非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列席，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对于持有不同意见，应充分听取，讨论酝酿，完善做好书面记录。决策中如遇到常务理事会出现较多人争议（表决同意人数未过半直接否决。同意过半但达不到 2/3，弃权和反对人数合计超过 1/3 的），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表决，可召开线下会议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后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交由办事人员逐项落实。

（五）决策监督。重大决策事项的形成、讨论、决策、公示根据需要可邀请监事会成员在全部或部分环节参与但不发表意见。但最终决策必须经监事认定有效。重大事项不按本规则进行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形成决定的，应立即纠正，重新进行议事与决策。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决策一旦形成除应发正式文件外，需做好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属机密文件，不得泄露，因工作需要查阅，须经主要负责人签批。

第八条 决策讨论过程，如遇到涉及运营模式、个人隐私等需要保密内容，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将会议讨论内容外传。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